

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內政部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

一、辦理依據

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係113年至117年計畫，經行政院於112年9月22日以院臺綜字第1121035191號函同意在案，專案予以補助12億7,186萬7,418元為上限。

二、背景說明

連江縣政府辦公大樓於民國65年戰地政務時期興建，至今已40餘年，近年因地方政府業務量倍增，組織人員擴編員額增加，現有辦公廳舍已不敷使用，部分局處借用他村房舍辦公，且近年大樓也有出現龜裂及海砂屋問題，為解決辦公安全與空間不敷使用問題，故縣府擬具興建聯合辦公大樓計畫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

(一) 行政院112年9月22日院臺綜字第1121035191號函同意，由專案予以補助12億7,186萬7,418元為上限，並由本部分別編列於114-117年。

(二) 執行方式、替代方案之分析及其優缺點

本案執行方式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執行，補助替代方案區分為以下類型：

方案一、1次核定分年分期補助

優：中央1次核定地方政府跨年度需求計畫經費，並分年分期予以補助，受補助地方政府除可依據核定補助期程表辦理外，中央亦可據以控管案件執行進度。

缺：由中央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編列經費1次核定分年分期補助，因後續年度法定預算與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常有落差（多數為法定預算低於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），如核定案件均執行順遂，恐有年度法定預算不足之風險。

方案二、1次核定1次補助

缺：因1次核定後1次撥付補助款，所有進度均由地方

政府主導辦理，易生核定案件執行進度落後問題；又因中央補助經費均已撥付，即便召開控管會議，亦不易即時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。

(三) 經費編列替代方案及其優缺點

方案一、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

優：事權統一，對於各機關政府興辦計畫可一致性處理，中央亦可據以控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。

缺：補助經費有補助上限，因後續年度法定預算與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常有落差（多數為法定預算低於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），如核定案件均執行順遂，恐有年度法定預算不足之風險。

方案二、由連江縣政府自行編列

優：補助經費由連江縣政府自行籌措，中央無需編列經費預算，未增加中央財政之負擔。

缺：連江縣政府財政困難，且本案需獲得議會之支持，因此此在辦理時程上較難掌握。

(四) 替代方案之擇定

本計畫採中央採 1 次核定分年分期補助方式，就補助執行之實務經驗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，按工程進度估驗計價方式分期補助，較符地方需求並能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。

(五) 成本效益分析

- 1、樹立公有建築之規劃典範，規劃容納所有單位之辦公廳舍，提供集中辦公使用功能，將可避免洽公民眾奔波，提高縣民洽公便利性，創造節能綠化具永續性之聯合辦公大樓。
- 2、新建大樓完成，將可避免員工上班安全之疑慮，解決既

有行政大樓老舊，海砂屋問題，並可促進工作效率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並可成為連江縣之地標。

3、提升地區經濟、文化、建設發展，確定縣政中心為政經核心樞軸等多項功能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本計畫分4年(114至117年)編列預算，4年共編列中央公務預算12億7,186萬7,418元，超出中央補助款之費用由連江縣政府自行籌措，本計畫分4年(114至117年)編列，其預算科目為資本門，並配合主體工程完成期程辦理。